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66,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郭乐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74039910G		
成立时间	2005-04-29		
注册地	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604.19	199,239.86
	负债总额	179,260.65	116,719.40
	资产净额	98,343.54	82,520.46
	营业收入	218,522.43	221,970.01
	净利润	15,823.08	13,162.77

(2)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赖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96801518E		
成立时间	2009-11-03		
注册地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注册资本	1,020.4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1.61	19,395.30
	负债总额	7,367.26	7,053.38
	资产净额	12,584.35	12,341.92
	营业收入	12,072.70	11,231.24
	净利润	742.43	627.18

(3)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EYJNK74		
成立时间	2020-05-15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大激店镇大激店村		
注册资本	8,7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9.42	26,528.87
	负债总额	18,828.60	21,352.12
	资产净额	6,230.83	5,176.75
	营业收入	50,120.57	43,013.89
	净利润	314.08	178.38

(4)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宝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3QL737B		
成立时间	2019-09-16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153号1幢101、301房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2.88	34,118.95
	负债总额	34,148.64	33,202.04
	资产净额	44.24	916.91
	营业收入	767.56	1,540.98
	净利润	-872.67	-951.10

(5)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臧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63520Y		
成立时间	2010-03-24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穆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75.67	40,872.92
	负债总额	22,122.79	25,736.71
	资产净额	17,052.88	15,136.21
	营业收入	37,923.57	36,742.53
	净利润	1,916.68	1,447.23

(6)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潘德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80WXRH4Q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政法巷十字西南侧宝龙国际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02.47	13,003.23
	负债总额	14,360.37	12,049.89
	资产净额	942.10	953.34
	营业收入	26,505.76	27,343.13
	净利润	-11.25	221.08

(7)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臧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0.07	32,805.81
	负债总额	22,641.53	26,969.69
	资产净额	7,768.54	5,836.12
	营业收入	29,273.91	28,586.16
	净利润	1,932.42	1,598.29

(8)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臧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1681867Y		
成立时间	2003-12-26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部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2.60	9,054.74
	负债总额	6,949.55	6,747.45
	资产净额	3,253.05	2,307.29
	营业收入	14,606.38	13,742.58
	净利润	945.76	11.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 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794,116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794,116股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调整后应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中来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802,802	321,121	193,899	40.0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09,022	243,609	147,096	40.00%
3	林江	董事会秘书	550,000	220,000	132,713	40.00%
4	黄乾初	财务总监	210,000	84,000	50,721	40.00%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11	120,004	72,461	40.00%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85,717	51,757	40.00%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85,717	51,757	40.00%
8	肖璐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47,033	28,399	40.00%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47,033	28,399	40.00%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87,098	34,839	21,036	40.00%
小 计			3,222,685	1,289,073	778,238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480人		33,338,255	13,275,102	8,015,878	39.82%
总 计			36,560,940	14,564,175	8,794,116	39.84%

注：

1、“可归属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总计可归属数量。

2、“可归属数量中来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490名激励对象另有5,770,059股股份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工作，详见公司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570067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49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总计为人民币56,363,357.25元，本次实际归属的股数14,564,175股。其中减少库存股8,794,116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770,059.00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591,23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37,591,234.00元。本次归属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份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794,116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43,5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共计4,885,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考核

(1)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3%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9%
第四个解锁期	2028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14%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考核结果

根据“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9708_A01号”《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0亿元，同比增长45.64%。因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达到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考核

(1)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2)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考评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885,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7%。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持续安排

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业绩考核已达成。在第一个解锁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实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期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处理；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事项的变更可以由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3.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截至目前，五矿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为姚向飞先生和尚融女士，本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将对上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尚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陶海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姚向飞先生和陶海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尚融女士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陶海龙先生简历

陶海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负责或参与了16鄂稻01(136592)公司债券项目、松井股份(688157.SH)IPO项目、开创电气(301448.SZ)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5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6/3/24	2026/6/24	2.15	10,000.00	54.19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7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9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4.19	-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8	-
7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0.72	-
合计				103.9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